

## 第二章：國民小學美勞科師資培育目標 與課程之演變

藝能學科的教養，於國民小學教師相關至切；不斷提高初級小學師資培育學校之程度與關心藝能學科之教學；實是世界趨勢。我國早在民國三十六年，即提出養成國民小學美勞科專門科任教師的理想。五十年來，歷經師範學校改制師專，師專改制為師院以及多次的課程修訂；有關國民小學美勞科師資培育課程，更在師資培育多元化的衝擊下，紛紛將美勞教育學系之專門課程及修習學分數修訂至接近一般大學美術系的專門能力訓練。這些改變可依時間順序一一列出以作為參考與思辨。

### 第一節：師範教育法頒佈前歷次課程修訂中美勞科師資培育理想的訂定

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九日教育部第一九二五一號令修正，師範學校法第五章第三一條明訂：

為養成小學體育、勞作、美術及音樂等專科教員起見，各省市應指定省市立師範學校一二校，於施行一般訓練外，分組修習專科科目。

民國四十九年八月十五日省府教育廳以府教一字第五九一〇〇八號令頒訂「台灣省教育廳舉辦師範專科學校計畫要點」。民國五十一年二月十六日教育部召開第四次全國教育會議議決通過「改訂學制以配合社會文化經濟之發展案」，其第五項「關於師範教育部份」之（二）為：

設置師範專科學校，招收初級中學畢業生，修業五年，實習一年，培養國民學校師資（林本 民53 頁313）。

民國五十一年四月也依「修訂師範學校學校課程標準計畫綱要草案」完成修訂草案，修訂重點之一，即：

擴大選修範圍，增加選修科目，以發展師範生不同才能與興趣，並培育國民學校藝能科師資（台灣省教育廳編印 民 52 附錄頁 17）。

此次課程修訂使得「音樂」與「美術」及其選科教學時數加多，以培養藝能科師資和充實基本教學技能，並明確指出教育實習與「各科教材教法」為專業訓練。「各科教材教法研究」之教學實施，以「教育實習」為中心相互印證以收教學作合一之效（台灣省教育廳編印 民 52 附錄頁 21）。

民國五十一年四月修訂後的師範學校美術課程目標是：

1. 訓練學生熟悉繪畫、塑造、圖案、製圖之基本方法與技能，並培養其表現思想情感及美化生活之創作能力。
2. 灌輸學生以美術知識及美術教學原理，使具備國民學校美術課程之教學能力。
3. 啟發學生對於藝術之了解與欣賞，藉以培養其高尚德性及情操。

（台灣省教育廳編印 民 52 頁 131）

修訂後的師範學校選修科美術課程目標是：

1. 充實學生之美術能力及其教學之原理方法，以培養國民學校健全之美術教師。
2. 促進學生涵養審美情操陶冶高尚品格，以堅定獻身教育之信仰及致力服務人群之志趣。
3. 加強學生理解我國美術之優良傳統以激勵發揚固有文化。
4. 提高學生了解兒童美術活動之特點與發展以實現「美化人生」之理想。（台灣省教育廳編印 民 52 附錄頁 18）

從師範教育法頒佈之前的師範學校歷次美勞科教學目標與課程修訂都可發現其關鍵性的變化，並可歸納出三大要點即：

- 一、民國三十六年的首度思考養成美勞科專科教員。
- 二、民國五十一年擴大培育國小藝能科師資選修課程範圍。
- 三、美術課程不再僅強調教學技能，已呈現重視創作表現能力的課程標準。